收支明细表

南白鹤湖村- 南漳县清河管理区白鹤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期次：2025年 4月-6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发生	本年累计	项　目	行次	本期发生	本年累计
一、全年收入	1	2,950,567.65	5,579,758.19	二、全年支出	23	3,786,130.17	5,285,993.07
1、经营收入	2	27,347.80	37,363.80	1、经营支出	24		
销售收入	3			销售支出	25		
劳务收入	4			劳务支出	26		
出租收入	5	343.80	343.80	出租支出	27		
发包收入	6	27,004.00	37,020.00	发包支出	28		
其他收入	7			其他	29		
2、投资收益	8			2、税金及附加	30		
股权投资	9			3、管理费用	31	200,189.09	496,503.72
债权投资	10			其中：运转支出	32		
协议或定期存款	11			4、公益支出	33	3,585,941.08	4,789,489.35
其他	12			内部公益事业	34	3,585,941.08	4,614,014.09
3、补助收入	13	2,883,164.73	5,322,307.28	集体福利支出	35		
运转补助收入	14	323,164.73	527,310.74	成员福利支出	36		
经营性补助收入	15			公益性固定资产修理	37		175,475.26
其他	16	2,560,000.00	4,794,996.54	公益性固定资产折旧	38		
4、其他收入	17	40,055.12	220,087.11	其他	39		
盘盈	18			5、其他支出	40		
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19			生物资产毁损支出、损失	41		
活期存款利息	20	55.12	87.11	固定资产及存货等盘亏、损失	42		
捐赠	21		150,000.00	防灾抢险支出	43		
其他	22	40,000.00	70,000.00	罚款支出	44		
				捐赠支出	45		
				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损失	46		
				在建工程未形成固定资产支出	47		
				借款利息及手续费	48		
				其他	49		
				三、全年收益	50	-835,562.52	293,765.12

单位负责人：张大军　　财务主管 ：陶琼林　　制表人 ：杨丽君　　编制日期: 2025-06-30